

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2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7.25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13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推動及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辦法，設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如為各系(科)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則由各系(科)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，由本會負督導之責。

第 3 條 本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科)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本院各系(科)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本院各系(科)各推選學生代表 1 名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